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相 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由原来的 11 个月延长至 15 个月，相应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概算一并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 46,008.70  | 21,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           | 55,008.70  | 30,000.00     |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符合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 47,508.89  | 21,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           | 56,508.89  | 30,000.00     |

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全文     | /      | 因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对全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 重大提示事项 | 一、三项内容 |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释义；项目投资总额 |

|                          |                                       |  |
|--------------------------|---------------------------------------|--|
|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七）                         |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项中项目投资总额。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一） |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项目投资总额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一）4、6、7          | 更新4、项目投资概算<br>更新6、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br>更新7、项目土地完成招拍挂时间 |

3、《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章节                           | 主要修订情况                                |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项目总投资额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一）4、6、7 | 更新项目投资概算；更新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更新项目土地完成招拍挂时间。 |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